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林致平先生紀念專題講座設置辦法

106年2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紀念中興大學第一任校長、應用數學界先驅、全台灣第一個應用數學系的創建者林致平博士，特成立「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林致平先生紀念專題講座」以茲紀念。本講座經費來源為理學院移轉「供理學院辦理紀念林致平學術講座費用」結餘款新台幣23萬5814元，為妥善運用經費，特成立此辦法。
- 第二條、本講座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全權負責籌劃與運行。若系主任因故不克執行任務，則由其指派之教授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、本講座每學期舉辦演講一次，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
- 第四條、本講座支付演講人每次新台幣一萬元演講費為上限。另支付雜費(含交通費、住宿或便餐)實報實銷以新台幣五千元為上限。
- 第五條、召集人需召集校內外數學界學者三至五人成立演講人推薦小組，遴選出重量級知名學者擔任演講人。
- 第六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。

【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林致平先生紀念專題講座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講者個人資料			
姓名			
聽眾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所大學部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所研究所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外系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		
預估聽眾人數			
現職			
主要學歷與重要經歷			
獲頒榮譽			
擬申請經費	演講費 (上限 1 萬元)	_____元	
	雜費 (上限 5 千元，含交通費、住宿或便餐)	交通費_____元	住宿費_____元 便餐_____元
主講者預擬講題			
主管核章		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申請人簽章		召集人核章	

備註：

- 1.申請人應邀集聽眾並協助宣傳。
- 2.如有需要得請申請人列席「林致平先生紀念專題講座審查會議」說明相關事宜。
- 3.申請案尚未核可前，請勿向擬邀主講者做出明確承諾。
- 4.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【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林致平先生紀念專題講座】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告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- 5.根據政府主計核銷規定，如主講人已支領科技部或其他政府補助之生活費，則無法領取演講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與餐費。請申請人務必再次確認。